

项目造价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：广东汕头华侨中学

咨询人：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东汕头华侨中学2026年（月基数）物业管理采购
- 2、项目地点：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39号

二、服务类别

服务内容：预算编制服务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，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。

四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、酬金：人民币2000.00元。
- 2、计取方式：按粤价函[2011]742号（汕价函[2011]288号）文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（如果有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委托书；

3、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；

4、专用条件；

5、通用条件。

六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16年5月21日

2、订立地点：广东汕头华侨中学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中委托人执贰份，咨询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